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NKI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罕王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罕王黃金有限公司餘下9.56%股權  
以持有黃金業務100%權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購股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各自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56%)，使得本公司持有高價值黃金業務100%權益，惟須符合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0.44%。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擁有澳洲高價值黃金資產的100%權益，包括符合JORC(2012)規範的554萬盎司的黃金資源量及262萬盎司的黃金儲量，標誌著本公司將進一步邁向成為中等規模黃金生產商的目標。

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合共為約814.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4.0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03,647,733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

203,647,733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9.09%，以及佔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8.3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 **特別授權**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載獨立第三方賣方外，由於(a) Golden Resource及Qiu Family Fund最終由邱博士(執行董事)及其配偶控制；(b) Tuochuan Capital最終由前執行董事楊先生控制；(c) 乾龍財富最終由執行董事張女士控制；及(d) 明德資本最終由前執行董事鄭先生控制，故(a) Golden Resource及Qiu Family Fund；(b) Tuochuan Capital；(c) 乾龍財富；及(d) 明德資本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本公司以向有關賣方配發及發行相應代價股份為代價，分別自(a) Golden Resource及Qiu Family Fund；(b) Tuochuan Capital；(c) 乾龍財富；及(d) 明德資本收購目標股份，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邱博士、楊先生、張女士及鄭先生以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趙炳文先生及孫鐵民博士)組成，以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任命嘉林資本，就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及／或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意見函件；(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故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刊發及向股東寄發通函。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而這些條件不一定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各自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56%)，使得本公司持有高價值黃金業務100%權益，惟須符合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購股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賣方，包括 Hengheng、Richlink Opportunity、Parkside Partners、View Capital、Kongwell Management、Fuente Consulting、Elite Consulting、Elite XL Family Trust、Golden Resource、Qiu Family Fund、Tuochuan Capital、乾龍財富及明德資本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Hengheng、Richlink Opportunity、Parkside Partners、View Capital、Kongwell Management、Fuente Consulting、Elite Consulting 及 Elite XL Family Trust 以及彼等的最終控制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Golden Resource、Qiu Family Fund、Tuochuan Capital、乾龍財富及明德資本以及彼等的最終控制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的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各自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持有的目標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9.56%股權)。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及代價股份

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合共為約814.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4.0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03,647,733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應付予各賣方的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的代價股份予以結算，詳情如下：

序號	賣方	所持 目標股份	於目標公司 的持股比例 %	代價 (百萬港元)	將予配發 及發行 之代價股份
<b>I. 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b>					
(i)	Hengheng	38,000,000	1.49%	127.4	31,845,311
(ii)	Richlink Opportunity	20,000,000	0.79%	67.0	16,760,690
(iii)	Parkside Partners	15,000,000	0.59%	50.3	12,570,518
(iv)	View Capital	12,000,000	0.47%	40.2	10,056,414
(v)	Kongwell Management	12,000,000	0.47%	40.2	10,056,414
(vi)	Fuente Consulting	6,300,000	0.25%	21.1	5,279,617
(vii)	Elite Consulting	2,360,000	0.09%	7.9	1,977,761
(viii)	Elite XL Family Trust	3,540,000	0.14%	11.9	2,966,642
<b>II. 賣方(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b>					
(ix)	Golden Resource	66,033,191	2.60%	221.4	55,338,093
(x)	Qiu Family Fund	5,220,000	0.21%	17.5	4,374,540
(xi)	Tuochuan Capital	20,851,064	0.82%	69.9	17,473,911
(xii)	乾龍財富	20,851,064	0.82%	69.9	17,473,911
(xiii)	明德資本	20,851,064	0.82%	69.9	17,473,911

203,647,733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9.09%，以及佔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8.3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收購事項按以股換股的方式進行，其條款乃按獨立估值基準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4.0 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3.48 港元溢價約 14.94%；及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3.716 港元溢價約 7.64%。

發行價乃本公司及賣方按公平原則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代價基準

代價乃本公司及賣方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參考以下各項(其中包括)：(i)由本公司的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所評估目標公司 100% 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估值(「**評估價值**」)，即 8,523 百萬港元；(ii)目標公司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ii)本公告內「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估值報告摘要(其中包括估值方法、假設及參數)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購股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完成日期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iii)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作出的所有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iv)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作出的所有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及
- (v) 目標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無論是財務、運營、法律、監管或其他方面)、盈利、償債能力、當前或未來的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沒有已經或合理預期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重大不利變化的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

上述條件(iii)及(v)可由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iv)可由賣方共同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i)及(ii)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i)及(ii)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購股協議將告失效，不會自動再行生效。倘上述條件(iii)及(v)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將有權終止購股協議。倘上述條件(iv)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賣方將有權共同終止購股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 **完成**

完成應在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之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期限。

## **相關賣方就代價股份作出的鎖定承諾**

鑒於楊先生、邱博士、鄭先生、張女士、湯先生及薛云兴博士(各自以相關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其中部分人士為本公司現任或前任管理層成員)對本集團長期價值存在信心及就保障股東權益目的而言，彼等已共同及單獨與本公司達成一致(作為按以股換股方式及根據該協議進行的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彼等各自不會及應促使其所控制的實體不會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任何方式出

售或轉讓透過收購事項取得的代價股份，惟以下情況除外：(i) 嚴格限於履行法定稅務責任所需的少量股份出售；(ii) 根據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任何法院判決、裁決或強制執行命令作出的出售；(iii) 因遺產繼承安排而產生的股份轉讓；及(iv) 經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交易。

其他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透過本次收購事項取得的代價股份沒有鎖定安排。

## 估值及盈利預測

由於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算估值報告所載目標股份的公平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的盈利預測，估值報告摘要(其中包括估值方法、假設及參數)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發佈有關計算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載於估值報告)的報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經審查及檢閱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參數)，並考慮到目標公司處於早期增長及擴張階段，董事認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乃恰當的估值方法，且估值報告所載目標股份之公平值就釐定代價而言屬公平合理的基準。董事會亦已確認，上述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會有關目標公司盈利預測的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三。

以下為各專家之資格，彼等之結論或意見已刊載於本公告內：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公告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各專家：

- i.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
- ii.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代價股份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按收購事項擬定配發及發行全數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全數代價股份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全數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b>控股股東所持股份</b>				
Bisney Success Limited <sup>(1)</sup>	733,360,500	32.72%	733,360,500	30.00%
Tuochuan Capital <sup>(1)</sup>	619,701,166	27.65%	637,175,077	26.06%
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 <sup>(2)</sup>	6,025,000	0.27%	6,025,000	0.25%
<b>小計：</b>	<u>1,359,086,666</u>	<u>60.65%</u>	<u>1,376,560,577</u>	<u>56.31%</u>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全數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估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b>其他股東所持股份</b>				
Hengheng	—	—	31,845,311	1.30%
Richlink Opportunity	—	—	16,760,690	0.69%
Parkside Partners	—	—	12,570,518	0.51%
View Capital	—	—	10,056,414	0.41%
Kongwell Management	—	—	10,056,414	0.41%
Fuente Consulting	—	—	5,279,617	0.22%
Elite Consulting	—	—	1,977,761	0.08%
Elite XL Family Trust	—	—	2,966,642	0.12%
Golden Resource	—	—	55,338,093	2.26%
Qiu Family Fund	—	—	4,374,540	0.18%
乾龍財富	19,626,000	0.88%	37,099,911	1.52%
明德資本	—	—	17,473,911	0.71%
其他股東 <sup>(3)</sup>	862,287,334	38.48%	862,287,334	35.27%
<b>小計：</b>	<u>881,913,334</u>	<u>39.35%</u>	<u>1,068,087,156</u>	<u>43.69%</u>
<b>總計</b>	<u>2,241,000,000</u>	<u>100%</u>	<u>2,444,647,733</u>	<u>100%</u>

附註：

- (1) 楊先生分別持有Bisney Success Limited及Tuochuan Capital的100%權益。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擁有由Bisney Success Limited所持有的733,360,500股股份及Tuochuan Capital所持有的619,701,166股股份的權益。
- (2) 楊敏女士持有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的100%權益，因此，楊敏女士被視為擁有由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所持有的6,025,000股股份的權益。楊敏女士為楊先生的母親。
- (3)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其他股東持有881,913,334股股份，其中本公司除控股股東外的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持有37,492,13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68%。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佔經收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8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發生變動）。

##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03788)。本集團於澳大利亞從事金礦項目開發，於中國從事鐵礦的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並依託於自有優質鐵礦資源，生產風電用球墨鑄鐵產品，為新能源行業供應優質原材料。

### **賣方的資料**

#### ***Hengheng***

Hengheng是一家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最終由Chen Shuangqing控制，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Richlink Opportunity***

Richlink Opportunity是一項於澳大利亞設立的未註冊管理投資計劃，其受託人Richlink Capital Investments Pty Ltd持有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Plainberry Hong Kong Limited(其最終由獨立第三方Huang Liyun控制)持有Richlink Opportunity約70%的實益權益，而餘下約30%的實益權益則由十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且各自持有的實益權益均少於10%。

#### ***Parkside Partners***

Parkside Partners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公募及私募股權投資。其最終由Wu Youcao控制，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View Capital***

View Capital是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業務。其最終由Sun Zhiping、Yuan Haobo及Guo Jian控制，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Kongwell Management***

Kongwell Management是一家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資產管理業務。其最終由Ma Haitao及Li Liqi控制，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Fuente Consulting***

Fuente Consulting 是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最終由 Zhang Min 控制，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Elite Consulting***

Elite Consulting 是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最終由 Cygnet Gold Pty Ltd (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的董事薛雲興博士控制，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其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 ***Elite XL Family Trust***

Elite XL Family Trust 是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家族信託，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薛雲興博士與 Li Jiayi 女士為受託人。

### ***Golden Resource***

Golden Resource 是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執行董事邱博士控制。

### ***Qiu Family Fund***

Qiu Family Fund 是一家於澳洲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執行董事邱博士控制。

### ***Tuochuan Capital***

Tuochuan Capital 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前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先生控制。

### ***乾龍財富***

乾龍財富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執行董事張女士控制。由於湯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其被視為於乾龍財富擁有權益。

### ***明德資本***

明德資本(前稱佳飛有限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前執行董事鄭先生控制。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持有90.44%權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已於本公告日期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仍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目標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為本公司黃金業務的控股公司，其目前擁有分別位於澳大利亞北領地及西澳洲的Mt Bundy金礦項目及Cygnet金礦項目的100%權益。

以下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總資產	126.21	225.36
淨資產	22.05	217.02
稅前淨虧損	2.42	10.42
稅後淨虧損	4.47	8.37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獲得對高價值澳洲黃金資產的100%所有權

本公司目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44%，而目標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澳大利亞的Mt Bundy和Cygnet金礦項目（「澳洲黃金資產」）的100%權益。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澳洲黃金資產根據JORC(2012)規範擁有554萬盎司黃金資源量及262萬盎司黃金儲量，並在金價為每盎司3,750澳元的最終可研及預可研基礎上顯示出高度盈利能力，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現貨金價為每盎司6,399澳元。

在完成收購後，本公司對該高價值黃金資產的持股將由90.44%提升至100%，進一步推動本公司成為中型黃金生產商的戰略目標。

- **提升本公司市值及股份流動性**

由於本次收購將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結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加203,647,733股，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預計本次收購將提升本公司的整體市值，增強資本市場對本集團價值的認可度，並改善本公司股份的市場流動性。

- **精簡治理結構並使全體股東利益一致**

鑒於董事會已決定終止目標公司的擬議分拆計劃，其少數股東所持權益的流動性將無法再獲得保障。本次收購使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能夠將其在非上市實體中的權益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從而通過流動性更高的上市平台實現投資價值，並提升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博士、張女士及湯先生對於透過收購事項取得的代價股份，須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遵守鎖定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相關賣方就代價股份作出的鎖定承諾」一節。

- **簡化投資及運營管理決策**

在本公司取得該高價值黃金業務的100%所有權後，本公司將能夠簡化其投資、債務融資及運營管理的決策流程，無需再與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進行協調。本公司將能夠完全享有該高價值黃金業務所帶來的經濟利益，從而支持本公司成為中型黃金生產商的戰略目標，並最終惠及全體股東。

## **董事會意見**

由於邱博士、張女士及湯先生(張女士的配偶)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邱博士、張女士及湯先生已於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特別授權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代價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在完成時配發和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除獨立第三方賣方外，由於(a) Golden Resource及Qiu Family Fund最終由邱博士(執行董事)及其配偶控制；(b) Tuochuan Capital最終由前執行董事楊先生控制；(c) 乾龍財富最終由執行董事張女士控制；及(d) 明德資本最終由前執行董事鄭先生控制，故(a) Golden Resource及Qiu Family Fund；(b) Tuochuan Capital；(c) 乾龍財富；及(d) 明德資本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本公司以向有關賣方配發及發行相應代價股份為代價，分別自(a) Golden Resource及Qiu Family Fund；(b) Tuochuan Capital；(c) 乾龍財富；及(d) 明德資本收購目標股份，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邱博士、楊先生、張女士及鄭先生以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趙炳文先生及孫鐵民博士。)組成，以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任命嘉林資本，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及／或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故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刊發及向股東寄發通函。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而這些條件不一定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任何日子)；及「極端情況」指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前，發生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的「極端情況」
「本公司」	指	罕王黃金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條件(根據其條款應在完成時達成的條件除外)根據該協議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期限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予賣方的合共203,647,733股新股份,作為購買賣方所持有的目標股份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邱博士」	指	邱玉民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後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
「Elite Consulting」	指	Elite Consulting & Advisory Services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6 Marita Road, Nedlands WA 6009, Australia
「Elite XL Family Trust」	指	Yunxing Xue and Jiayi Li <ATF Elite XL Family A/C>,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家族信託,其註冊辦事處位於6 Marita Road, Nedlands WA 6009, Australia
「產權負擔」	指	押記、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拒絕權、第三方之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其他類別但具有同等效力的優先安排(包括業權轉讓或保留的安排)
「Fuente Consulting」	指	Fuente Consulting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3 Templetonia Cres, City Beach, WA6015, Australia

「Golden Resource」	指	Golden Resource Investment Pty Ltd ATF Golden Discovery Holdings Trust，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在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ngheng」	指	Hengheng Ltd，一家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Trust Company Complex，Ajeltake Road，Ajeltake Island，Majuro，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及／或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趙炳文先生及孫鐵民博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4.0港元
「Kongwell Management」	指	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rshall Islands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達成購股協議中的先決條件(根據其條款應在完成時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的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或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明德資本」	指	明德資本有限公司(前稱佳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湯先生」	指	湯文斌先生，執行董事
「楊先生」	指	楊繼野先生，(1)於過去12個月為董事會董事，(2)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38%，及(3)為持有Tuochuan Capital 100%股份之控股股東
「張女士」	指	張晶女士，執行董事
「鄭先生」	指	鄭學志先生，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常務副總裁(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Parkside Partners」	指	Parkside Partners Fund I，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乾龍財富」	指	乾龍財富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Qiu Family Fund」	指	Qiu Family Super Pty Ltd ATF Qiu Family Super Fun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在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
「相關賣方」	指	包括 Golden Resource、Qiu Family Fund、Tuochuan Capital、乾龍財富、明德資本、Elite Consulting 及 Elite XL Family Trust
「申報會計師」	指	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Richlink Opportunity」	指	RICHLINK CAPITAL INVESTMENTS PTY LTD ATF RICHLINK OPPORTUNITY TRUST 是一項於澳大利亞設立的未註冊管理投資計劃，擁有多名獨立持有人。其受託人 Richlink Capital Investments Pty Ltd 持有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購股協議」或「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與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罕王黃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本公司、Hengheng、Richlink Opportunity、Parkside Partners、View Capital、Kongwell Management、Fuente Consulting、Elite Consulting及Elite XL Family Trust、Golden Resource、Qiu Family Fund、Tuochuan Capital、乾龍財富及明德資本擁有90.44%、1.49%、0.79%、0.59%、0.47%、0.47%、0.25%、0.09%、0.14%、2.60%、0.21%、0.82%、0.82%及0.82%</p>
「目標股份」	指	<p>(i)就Hengheng而言，38,000,000股目標公司的普通股(佔目標公司股權的1.49%)；(ii)就Richlink Opportunity而言，20,000,000股目標公司的普通股(佔目標公司股權的0.79%)；(iii)就Parkside Partners而言，15,000,000股目標公司的普通股(佔目標公司股權的0.59%)；(iv)就View Capital而言，12,000,000股目標公司的普通股(佔目標公司股權的0.47%)；(v)就Kongwell Management而言，12,000,000股目標公司的普通股(佔目標公司股權的0.47%)；(vi)就Fuente Consulting而言，6,300,000股目標公司的普通股(佔目標公司股權的0.25%)；(vii)就Elite Consulting而言，2,360,000股目標公司的普通股(佔目標公司股權的0.09%)；(viii)就Elite XL Family Trust而言，3,540,000股目標公司的普通股(佔目標公司股權的0.14%)；(ix)就Golden Resource而言，66,033,191股目標公司的普通股(佔目標公司股權的2.60%)；(x)就Qiu Family Fund而言，5,220,000股目標公司的普通股(佔目標公司股權的0.21%)；(xi)就Tuochuan Capital而言，20,851,064股目標公司的普通股(佔目標公司股權的0.82%)；(xii)就乾龍財富而言，20,851,064股目標公司的普通股(佔目標公司股權的0.82%)；(xiii)就明德資本而言，20,851,064股目標公司的普通股(佔目標公司股權的0.82%)而言，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合共佔目標公司9.56%股權，不附帶任產權負擔，將由賣方根據購股協議分別出售予本公司</p>

「Tuochuan Capital」	指	Tuochuan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值師」	指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包括 Hengheng、Richlink Opportunity、Parkside Partners、View Capital、Kongwell Management、Fuente Consulting、Elite Consulting、Elite XL Family Trust、Golden Resource、Qiu Family Fund、Tuochuan Capital、乾龍財富及明德資本
「View Capital」	指	VIEW CAPITAL PTY LTD，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1st floor, 255 Beaufort street Perth 600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罕王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夏苗**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玉民博士、張晶女士、湯文斌先生及張俊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苗先生及趙延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趙炳文先生及孫鐵民博士。

## 附錄一 估值報告摘要

### 1. 採用的估值方法及選擇的理由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及收入法。鑒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集團**」）的特點，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存在較大局限性，收入法更適合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原因如下：

- (i) 礦業公司的礦業資產通常包括若干獨特特徵，包括但不限於礦物質質量及數量、採礦及加工系統及成本、產量及產品類型以及礦山位置及開發時間表。鑒於上述特徵，於估值日期並無與附屬公司集團經營條件類似的適當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及交易。因此，市場法於本案例中並不適當；及
- (ii) 目標公司的價值更加取決於經營附屬公司集團的未來利益，資產基礎法並無直接包含有關標的資產所帶來的經濟利益的資料，因此，資產基礎法於本案例中並不適用。

鑒於上述分析，估值師為本次估值採納被稱為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的收入法。

根據該方法，價值取決於預計銷售收入將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價值指標乃透過將可用於支付股東利息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按適當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制定。

用於釐定股權價值的基本計算程序及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的公式如下：

- (i) 股權價值 = 企業價值 + 超額資產 - 債務及超額負債；
- (ii) 企業價值 = 於預測期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總額；
- (iii)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 除利息及所得稅前盈利 - 所得稅 - 營運資金淨額變動 - 資本開支 + 折舊及攤銷。

### 2. 估值假設及參數

#### 一般假設

於釐定目標公司的市值時，估值師採納以下一般假設：

- 經營附屬公司集團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營業執照或牌照均已或將正式取得，並可於屆滿時續期；
- 假設預計收益及收入將根據附屬公司集團的建議業務計劃獲得，並可透過附屬公司集團管理層的努力實現；

- 鑒於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附屬公司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估值師於其分析模型中依賴管理層對未來生產計劃的陳述；
- 附屬公司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劣勢在考慮期內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 所有擬建的設施及系統將正常運作，並將足以用於未來經營；
- 假設國際金融環境、全球經濟環境及國家宏觀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以及被評估實體經營所處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假設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規定的運營及合約條款將得到履行；
- 假設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及運營資料屬準確，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達致價值意見；
- 不存在與被估值資產相關的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

### **主要假設及參數**

於貼現現金流量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參數詳情概述如下：

### **資源及儲備**

經參考 貴公司提供的資源及儲備報告，以下為附屬公司集團的JORC規範礦石量及儲備概要：

項目	礦石 (千噸)	黃金 (千盎司)
資源	184,640	5,543
儲備	90,376	2,621

### **預測期**

參考礦山的壽命基於建設及生產計劃及礦產資源儲量，預測期為17年。

### **財務預測**

#### 收益

附屬公司集團的主要產品為金錠，其交付給珀斯鑄幣廠精鍊成標準金條並隨後出售。於預測期內銷售金條的收益乃透過將預測金價應用於預測銷量而估計。

對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的初始預測期，特定年份的黃金價格估計來自可靠的第三方數據庫服務提供商 Capital IQ。自二零三一年起，假設黃金價格在預測期的剩餘時間內保持在二零三零年的估計價格水平不變。預計銷量乃根據附屬公司集團的詳細礦山壽命生產計劃釐定。預測期內應用的黃金價格如下：

單位：美元/盎司	二零三一年至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四一年
黃金價格	4,000	3,800	3,750	3,750	3,500	3,500

### 經營開支

本公司產生的預計總經營開支包括開採成本、加工成本、運輸及精鍊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版權成本、折舊／攤銷、修復及關閉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項目，此乃主要參考附屬公司集團的最終可研、預可研及歷史經營數據估計。

### EBIT

預測 EBIT 乃通過從預計收益中減去總經營開支得出。

### 所得稅

參考澳大利亞主要企業所得稅稅率，應用 30% 所得稅稅率。

### EBIAT

$EBIAT = EBIT - \text{所得稅}$ 。

### 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於貼現現金流量項下對本次估值應用的貼現率為 12%，其乃基於目標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的加權平均值，權益成本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債務成本指澳大利亞儲備銀行的借款利率(扣除稅項影響)。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在本次估值活動中，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採用認沽期權法計算，這是最常用的理論模型之一。這個概念為，當比較上市股份及私人股份時，上市股份的持有人有能力立即向股票市場出售股份(即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的價值由「Finnerty 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在本次估值中，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 10%。

## 附錄二 申報會計師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納入本公告的報告全文。

罕王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關於罕王黃金有限公司100%股權估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獨立鑒證報告

#### 致罕王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檢查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就罕王黃金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股權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罕王黃金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礦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業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基礎的估值視為盈利預測，並載於罕王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將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收購罕王黃金有限公司9.56%股權的公告(「公告」)內。

####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釐定並於公告中載列的基礎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應用適當的編製基礎；並作出適合具體情況的合理估計。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之上。

我們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包括合規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所依據的該等假設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鑒證委聘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檢查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罕王黃金有限公司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不能如過往結果般確認或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而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附錄三 董事會有關目標公司盈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有關估值的董事會函件全文，以供(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罕王黃金有限公司餘下9.56% 股權**  
**以持有黃金業務100% 權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吾等提述罕王黃金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標題所述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值(「**估值**」)。此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會已審閱與編製估值中貼現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有關資料和文件以及所採用的計算方法，並已審閱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估值師須對其負責)。董事會亦已就估值中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考慮公告附錄二所載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報告。

按上文所述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規定，董事會確認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乃經吾等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罕王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夏苗**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